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04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发改委、各乡镇：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5 号）及经和静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下发《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2〕18 号）文件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654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63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0 万元、以工代振任务 0 万元、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23 万元。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出列“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科目。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资金使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地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 55%，且不得低于 2021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法〔2018〕143 号）精神，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一同下达（详见附件 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和静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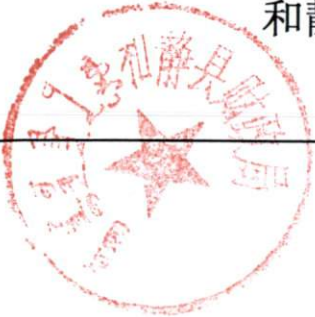
抄送：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印发

和静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计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用于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调整融资模式后的地方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振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1	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121.2	121.2	0	0	0	0
2	巴润哈尔莫敦镇	395	395	0	0	0	0
3	哈尔莫敦镇	438	438	0	0	0	0
4	克尔古提乡	80	80	0	0	0	0
5	阿拉沟乡	99	99	0	0	0	0
6	和静镇	101.5	101.5	0	0	0	0
7	协比乃尔布呼镇	383.1	383.1	0	0	0	0
8	农业农村局	23	0	0	0	0	23
9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2	0	13.2	0	0	0
	合计	1654	1617.8	13.2	0	0	23